吉林市因公因私出国及赴港澳台工作或学习人员

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户籍 |  |
| 身份证号 |  | 护照号码 |  |
| 工作单位 |  | 国内本人联系电话 |  |
| 家庭住址 |  | 国内家人联系电话 |  |
| 事由 | 因公□ 对外劳务□ 留学生□ 因私□ |
| 提交材料名称 |  |
| 工作单位审核意见（因公填写） | 允许 □ 不允许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出入境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 材料齐全 □ 材料不全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市（州）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 准予接种 □ 不予接种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说明：

1.申请人持身份证、户口本、有效期内的护照和签证（不含对华免签、落地签国家或地区）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机票、境外或港澳台学校出具的录取通知书、境外活动邀请函、境外劳务派遣合同或聘用合同等）到吉林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非本市户籍的还需携带本市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等常住吉林市的证明材料。

3.经审批准予接种的，申请人持身份证、护照、签证和机票到吉林省吉林中西医结合医院（长春路9号）免费接种新冠病毒疫苗。

4.本表填写手写或打印均可，一式三份，出入境管理局1份、市防控办1份、接种单位存档1份。